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延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额	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 资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进 度 (%)
1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8.38	32,495.14	99.99
2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26,162.01	17,199.13	65.74
3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13,104.94	13,104.94	100.00
4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85,261.56	30,415.88	30,418.02	100.01
5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43,370.55	5,162.72	5,162.72	100.00
6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31,303.96	7,286.95	4,125.37	56.61
7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5,581.59	1,034.78	1,034.78	100.00
8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113,517.83	139,305.55	123,586.61	88.72
9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	39,994.04	39,993.68	100.00
10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	14,029.31	-	-
1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	1,200.00	222.95	18.58
1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59.46	100.06
合计		472,973.31	410,194.56	367,402.81	89.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涉及延期、终止募投项目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将“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拟终止募投项目“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626.36 万元（其中含孳息 597.0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原因

1、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锂电池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核心战略增长点，我们始终坚守明确的战略方向，持续强化资源投入，稳步夯实产业布局根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循产业规律，动态优化阶段建设节奏，确保各项部署切实服务于长期价值创造目标。目前，一期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并达成预期目标；二期项目核心产线也已建设完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续产线将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科学规划、分步推进。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到 88.72%。

基于对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逻辑的审慎研判，为实现锂电池业务布局与公司整体战略的协同落地，切实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根本利益，公司认为有必要以更精准的节奏推进后续产能建设，提升资源投入与价值回报的匹配效率，因此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2、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市场对于新技术的接受度及新客户拓展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精细化动态管控。在充分保障当前生产运营与研发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科学调配募集资金使用节奏，着力提升资金

投入进度的灵活性，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结合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结论及实际推进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与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三）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资金额的 50%，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1 政策持续加码，提供明确发展导向

国家“双碳”战略下，钠离子电池已被纳入重点支持方向，《“十五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明确支持钠离子电池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多地政府出台专项补贴与示范项目引导政策。行业已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范畴，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的政策环境和落地保障，降低了市场推广风险。

1.2 完善“铅电+锂电+钠电”多元化技术路线

继续推进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完善形成“铅电、锂电、钠电的性能互补、场景适配”产品矩阵与多元化技术路线的关键举措，既能通过钠电业务对冲锂价波动影响，又能依托自身在电池制造、下游渠道的积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市场话语权。

1.3 解决锂离子电池核心痛点，拓展产品应用空间

锂离子电池在长期应用过程中，主要面临两大核心瓶颈：一是在低温环境下性能显著衰减，二是快充能力受限。相较而言，钠离子电池在低温和快充方面表现优异，具备良好的低温适应性和快速充电特性，并已在关键材料研发与系统集成等环节取得重要突破，能够更好地适应宽温域地区对储能系统及交通工具的能源需求。展望未来，随着材料体系的持续优化与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钠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弥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短板，拓宽其在极端温度与特殊工况下的适用空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1 技术路线清晰化驱动技术改造可行性提升

在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的背景下，其技术路线正由早期的多元探索逐步走向清晰。过去，普鲁士蓝类材料、层状氧化物和聚阴离子类等多种正极材料体系并行推进，呈现出技术路径分化的局面。随着市场应用的深入和规模制造的成熟，主流技术方向已逐渐凝聚，产业共识不断增强。在这一趋势下，继续推进钠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具备明确的可行性和战略意义。该项目不仅能够依托已有技术积累，降低研发不确定性，还可借助路线收敛带来的供应链标准化与成本优化效应，进一步加快钠电在汽车启动启停、低速电动车、储能等场景的商业化落地。

2.2 依托锂电产业生态，钠电技改具备天然可行性

钠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在工程装备、工艺方案、系统集成等核心环节高度趋同，而我国已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完备锂电产业化体系，为钠电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产业基础与有利环境。锂电成熟的生产装备可通过适应性调整实现复用，核心工艺路线无需颠覆性重构，系统集成相关技术也具备直接借鉴的条件，无需从零起步搭建全流程体系。这种产业层面的高度兼容性，大幅降低了钠电技改的投资成本与时间周期，有效规避了产业化初期的诸多风险，让钠电技术得以依托现有锂电生态快速推进规模化落地。

2.3 从实验室到市场，钠电池车用启停方案验证商业化可行性

经过多年技术攻坚，钠离子电池成功实现从实验室原型到商用产品的关键跨

越。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汽车钠离子启停电池全球发布会，成为这一进程的重要里程碑——会上既展示了产品高安全、宽温域、长循环的核心性能突破，也明确了其在汽车启停场景的适配方案，标志着钠电车用商业化落地迈入实质阶段。发布会成果丰硕，产品凭借低温启动效率稳定、同规格锂电成本更低，赢得多家合作伙伴的积极响应，现场敲定多项合作意向与首批采购订单。目前产品已实现稳定小批量供货，累计供货额超百万元，既验证了实际应用可靠性，也为后续规模化量产积累了市场与供应链经验，完美衔接技术创新与市场认可。

2.4 锚定市场纵深与技术高点，开启产业化可行之路

在市场层面，我们将通过“深耕”与“示范”双轨推进。一方面，在汽车启动启停市场，通过成本优化与渠道建设，持续提升占有率，奠定规模化应用基础。另一方面，在轻型动力与储能市场，将以示范项目为先导，通过与头部客户合作共建样板工程，验证钠电产品在真实场景下的性能与经济性，为后续大规模推广铺路。

在技术层面，我们将围绕能量密度、倍率、温域等核心指标进行系统性突破。通过正负极材料体系迭代、电解液配方优化以及电芯结构创新，同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使钠电池不仅在安全性、低温性能上建立优势，更在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上不断突破，为拓展电动汽车、规模储能等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3、募投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

项目名称：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湖州市吴兴区东浜路湖州市高新智能终端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4,029.31 万元人民币，项目内容包括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研发和资源配置，系统性提升公司技术能力。该项目将计划收购湖州市高新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该公司现有场地和已有建筑上进行研发平台建设。该场地占地 30 亩，已有建筑的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预计建设公司科研楼、检测实验中心、系统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购买（含契税）	7,004.00	49.92%
2	装修施工及其他费用	3,552.00	25.32%
3	仪器设备购买及配套设施	3,473.31	24.76%
合计		14,029.31	100.00%

（二）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为 14,626.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孳息 597.0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项目终止原因

本公司原计划通过收购湖州市高新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100%股权，依托其现有场地及建筑布局建设大锂电研发平台，以夯实公司在锂电领域的研发硬件基础。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该项目及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宏观环境、行业趋势与自身运营实际所作出的审慎决策。该调整不仅有助于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更能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与核心竞争力，为锂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审批等手续。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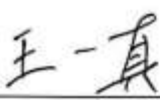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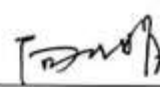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向晓娟

